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4號

原告 陳清忠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告 郭哲銘即阿蓮輪胎修理部

訴訟代理人 郭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零陸拾玖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佰元、貳拾壹萬伍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489,48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民國113年9月13日當庭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92,5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01 提撥215,06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2 戶。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應
03 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88年10月即受僱於被告，擔任汽車及輪胎
06 維修員，約定每月工資為36,000元，然被告主要管理者甲
07 ○○於109年1月1日時以雇主負擔不起為由，用訊息告知原
08 告不要再去上班，單方面資遣原告，完全未有任何預告期
09 間，應認被告係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
10 規定為解僱事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被告應給付30日預
11 告期間工資36,000元、資遣費556,500元，共計592,500元。
12 又原告受僱於被告共20年3個月，被告卻僅為原告投保2年5
13 個月19天，並高薪低報，未依規定提繳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勞
14 工退休金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提撥215,069元至原告
15 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
16 3項、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
17 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8 592,5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215,069
20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原告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88年至阿蓮輪胎修理部工作後離職，至99
23 年6月1日才又由被告祖父即郭正雄雇用，兩造約定每月薪資
24 36,000元，然原告並非被告所雇用，被告承接阿蓮輪胎修理
25 部前不知道阿蓮輪胎修理部實際狀況，亦不清楚原告與甲
26 ○○、郭正雄之間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7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36,000元。

31 (二)若被告應給付預告工資，則30日之預告工資為36,000元。

01 (三)被告已提撥35,4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02 (四)兩造勞動契約於108年12月31日終止。

03 四、本件爭點為：

04 (一)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何時開始？

05 (二)原告經郭正雄僱用後，嗣後繼續在阿蓮輪胎修理部工作，則
06 原告與被告郭哲銘間有無僱用契約存在？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
08 金，有無理由？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何時開始？

1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自88年10月起即受僱於
14 阿蓮輪胎修理部，持續並未中斷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辯
15 稱原告從88年開始工作後，過了兩、三年又到別的地方工
16 作，直到99年6月1日起才回到阿蓮輪胎修理部工作，做到
17 108年12月31日止等語，查阿蓮輪胎修理部自99年6月1日開
18 始為原告加保勞工保險，並於同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
19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勞工
20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6頁、
21 第73頁），核與被告辯稱原告於99年6月1日才回到阿蓮輪胎
22 修理部工作等語大致相符，而原告如係自88年10月起開始至
23 阿蓮輪胎修理部工作而從未間斷，阿蓮輪胎修理部應無突然
24 從99年6月1日為原告加保之理，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任何
25 證據證明其自88年10月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連續工作均未
26 中斷，是原告主張其自88年10月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連
27 續在被告處之工作20年又3月云云，自屬無據，而應以99年6
28 月1日作為兩造間本次勞動契約關係之起始日。

29 (二)原告經郭正雄僱用後，嗣後繼續在阿蓮輪胎修理部工作，則
30 原告與被告郭哲銘間有無僱用契約存在？

31 1.按勞基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

01 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
02 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
03 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所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
04 讓，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其所有
05 權（所有資產、設備）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或
06 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
07 台上字第25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
08 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
09 法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10 勞基法第57條定有明文。而勞基法第20條則規定：事業單位
11 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
12 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
13 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
14 認。由此以觀，倘新雇主之事業單位係由舊雇主之他事業單
15 位改組或轉讓而來，且新舊雇主之間，曾經商訂留用舊雇主
16 之員工者，新雇主即應依勞基法第20條規定承認勞工於舊雇
17 主之工作年資。且由上開規定所稱：「其餘勞工應依第17條
18 發給資遣費」一語，更可推知，倘舊雇主並未依勞基法第17
19 條另行結算留用勞工之資遣費者，新雇主更應承認留用勞工
20 之舊有工作年資，一併加以承受，始符合勞基法係為保障經
21 濟地位居於弱勢之勞工權益而制訂之立法目的與精神。

22 2.經查，原由郭正雄經營、後由郭哲銘接手登記為負責人之阿
23 蓮輪胎修理部係屬獨資商號一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4 料查詢服務可查（見本院卷第99頁），並無法人格，原告於
25 99年6月1日受僱於阿蓮輪胎修理部，係與獨資商號負責人郭
26 正雄成立僱傭關係，洵無疑義，渠等間之僱傭關係，不因阿
27 蓮輪胎修理部變更負責人而當然消滅。又不定期勞動契約屬
28 繼續履行之契約關係，被告雖辯稱郭哲銘接手阿蓮輪胎修理
29 部後沒有員工云云，然被告郭哲銘於接手後，並無向原告終
30 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給付資遣費之行為，且被告亦未否認
31 原告仍持續於同一場所提供勞務，並由被告之父親甲○○直

01 接給付薪水予原告，足見被告郭哲銘承接經營阿蓮輪胎修理
02 部後，仍繼續僱用原告，原告依原僱傭關係為同一勞務給
03 付，僅事業單位即阿蓮輪胎修理部之負責人變更，則被告郭
04 哲銘承接經營阿蓮輪胎修理部後，就原告受僱於郭正雄之工
05 作年資，自應予以承認，方屬適法。準此，被告辯稱未僱用
06 原告，且郭正雄僱用原告之工作年資不應併計云云，自屬無
07 據。

08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
09 金，有無理由？

10 1.原告請求給付預告工資部分：

11 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
12 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
13 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14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本件被告既係以原告沒有固定客人、長期賠錢工為由
16 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且原告亦同意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
17 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自應依
18 上開規定先向原告為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原告自99年6月1
19 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在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是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工資36,000元。

21 2.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

22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3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24 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5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
26 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
27 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
28 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
29 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
30 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31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01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2)經查，原告固主張自88年10月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
03 被告，故被告應給付556,500元之資遣費云云，然原告實際
04 受僱被告之期間應為99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
05 如前述，是依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6,000元計算，其自99年
06 6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08年12
07 月31日止，資遣年資為9年7個月，資遣基數為
08 (4+19/24)，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為172,500
09 元【計算式：36000×(4+19/24)=172500】，逾此部分之
10 請求，則屬無據。

11 3.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12 (1)按勞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13 金，專戶存儲。此係為保障勞工將來退休時，其退休金請求
14 權之實現，強制規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相當之退休金。次
15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16 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7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
18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可知雇主提撥之
19 退休準備金，性質上係為將來勞工退休時，雇主履行其退休
20 金給付義務而為準備，如雇主未替勞工提繳或提繳不足之退
21 休金，將使勞工在勞保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的本金及累積收
22 益減少，而造成勞工之損害，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3 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24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惟
25 依勞退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必須符合退休之要件
26 始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然如勞工尚未符合請領退
27 休金之要件而不得請領退休金，仍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
28 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
29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原告自99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業
31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受僱於被告之期間共計9年又7月。

01 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36,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
02 表之級距，每月應提繳2,178元（計算式： $36300 \times 6\% =$
03 2178），是被告應為原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共計250,470元
04 （計算式： $2178 \times 115 = 250470$ ），扣除被告已為原告提撥之
05 勞工退休金35,400元，被告尚應為原告補提繳215,070元至
06 勞工退休金專戶，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補提繳215,069元
07 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7條及勞退條例
09 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8,500元及自113年9月14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
11 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215,069元至
12 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7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8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0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1 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保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楊惟文

30 附表：

31

期間	計算式	應補提撥金額
----	-----	--------

(續上頁)

01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times 6\% \times 2 \div 30 = 2282$	2, 282
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 \times 6\% \times 27 + (00000-00000) \times 6\% \times 19 \div 30 = 26859$ (小數點以下捨棄)	26, 859
0000000- 0000000	$36300 \times 6\% \times 85 + 36300 \times 6\% \times 11 \div 30 = 185928$ (小數點以下捨棄)	185, 928
小計	215, 069	